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24年1月20日，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召开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专家参加验收会议（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关于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陈溪乡夏家岙村铁山后（S213侧）。作为一座三级保障加油站和充电站合建的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用地4197.7平方米，新建一个50立方SF型双层复合埋地油罐（储存0号柴油）、2个30立方SF型双层复合埋地油罐（储存92/95号汽油），设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2个快充充电桩，总建筑面积977.06平方米。项目年销售汽油1200吨，柴油800吨。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审[2020]167号《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875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形成年销售0#柴油800吨，92#汽油600吨，95#汽油600吨。2023年11月22日、23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的负荷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关于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

废水：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远期具备纳管条件后，需无条件接入管网。雨水经站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至河道。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辆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产生的废气。一方面，项目油罐采用埋地式布置，地下温度较低，且较稳定，大大减小了由气温变化造成的小呼吸损失。另一方面，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通过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和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厂界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吸油清理产生的吸油木屑、废棉纱及吸油毡、清罐废渣、废旧零部件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吸油木屑、废棉纱及吸油毡、清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废旧零部件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三、验收监测主要结果

2023年11月22日、23日两天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两个监测周期的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的排放规定。

2、废气

项目厂界各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两个监测周期，厂界东、南、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吸油木屑、废棉纱及吸油毡、清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废旧零部件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5、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02.0吨/年、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要求。

6、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委托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三项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建议要求

- 1、加强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油气回收处理系统的维护,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贮存场所设,完善操作规程、台账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 4、完善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等验收材料。

专家组签名:

叶安、陈晓青 钱佳峰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陈溪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1月20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成员	谭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57570186
	钱晓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355751200
	陈晓倩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64536135

